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855號

原告 陳美麗

被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訴訟代理人 謝政達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之訴駁回。
-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一造辯論

原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被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訴之撤回、更正

(一) 按民事訴訟法第256條規定：「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

(二) 經查，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1.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37246號兩造間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2.請求確認被告執有之執行名義所在債權，對於原告不存在。」嗣原告撤回聲明第1項，並更正聲明為：「確認被告對原告如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3年度司執字第6747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所示債權，對原告不存在。」（見本院卷第30頁第1、2行）經核原告僅係撤回聲明第1項，並就欲確認不存在之債權予以特定，屬更正事實上陳述，非屬訴之變更追加。

01 貳、實體部分

02 一、原告主張

03 被告以系爭債權憑證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然系爭債權憑證  
04 所載債權，被告業已於先前之執行程序中受償，系爭債權憑  
05 證所載債權已不存在等語。並聲明：如上開撤回、更正後訴  
06 之聲明。

07 二、被告答辯

08 系爭債權憑證所載債權，已於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37246號  
09 強制執行程序中完全受償，不爭執系爭債權憑證所示債權已  
10 不存在等語。

11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 按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規定：「確認法律關係之訴，  
13 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  
14 又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  
15 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  
16 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  
17 (最高法院 52年台上字第1240號判決意旨參照)。

18 (二) 本件原告主張系爭債權憑證所示債權已不存在，被告並不  
19 否認，則兩造就系爭債權憑證所載債權存在與否並無發生  
20 爭執，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亦無不安之狀態，是原告提起  
21 本件訴訟即無確認利益可言。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既無確認  
22 利益，則本件訴訟即欠缺權利保護必要，應予駁回。

23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確認系爭債權憑證所示債權不存在，為  
24 無理由，應予駁回。

25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  
26 酌均與本院前揭判斷無影響，毋庸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2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29 民事第五庭 法官 周仕弘

30 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灣桃園地方法

01 院中壢簡易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02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編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04 書記官 張淑芬